

证券代码：000035

证券简称：中国天楹

公告编号：TY2016-26

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 审查通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3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撤回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》，决定终止公司2015年7月1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5年8月4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（以下简称“前次非公开发行”）的相关事项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25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TY2016-20）。

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提交了《关于撤回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申请》（中国天楹[2016]12号），并于2016年4月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[2016]252号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》。中国证监会根据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》第二十条的有关规定，决定终止对公司2015年8月13日提交的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报告》（中国天楹[2015]25号）的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。

特此公告！

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4月8日